

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对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
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8月5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公司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，除贵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

